（附件一）**苗栗縣頭份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申請書**

壹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貳、檢舉人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信箱 |  |

參、檢舉內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違規時間** | 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|
| **二、行為人** | □汽車駕駛人 □機車駕駛人 □非駕駛人 |
| 違規地點(若無法詳細住址請提通明顯可供辨識地點) | □頭份市 里 路街 巷 弄 號□頭份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註：請填寫正確地址，若無法填寫詳細地址，請提供明顯可供辨識查找地點。 |
| 三、違規行為 | □隨地吐出、拋棄其他一般廢棄物或於水溝棄置雜物。□汙染地面、道路、橋梁、水溝、電桿等。□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□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行為經查屬實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註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在指定清除區嚴禁行為。** |
| **四、車號** |  - |
| **註：「無車號者請填00-00」** |
| **五、檢附照片****或影片提供執行機關並符合應具備要件** | □是□否 | 檢舉資料(如照片、影片等)應具備詳細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要件如下：(一) 人：需拍攝清楚可辨認違規行為人之畫面。(二) 事：需針對污染行為之角度拍攝，且須清楚可辨。(三) 時：日期及時間須清楚標示於照片或攝影檔案中。(四) 地：違規地點以有詳細之地址為佳，或有背景（如特定建築 物、招牌或地標）作為佐證。(五) 物：遭丟棄之廢棄物或違規張貼物須清楚可辨。 |
| **切結事項：****本人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未有以上述檢舉內容，分別向不同執行機關檢舉並領有獎金之情形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自願繳回所領之檢舉獎金。** **檢舉人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